

国防科工委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辞职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9\\_98\\_B2\\_E7\\_A7\\_91\\_E5\\_c80\\_3116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1659.htm) 国防科工委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辞职暂行办法(中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党组2006年12月31日发布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辞职制度，加强对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的管理和监督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等五个法规文件的通知》(中办发[2004]13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国防科工委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辞职包括因公辞职、自愿辞职、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防科工委党组、委属单位党委(党总支)管理的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。 第四条 国防科工委党组(以下简称委党组)、委属单位党委(党总支)及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本办法中的有关职责，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。 第二章 因公辞职 第五条 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因公辞职，应当在接到委党组、委属单位党委(党总支)或组织人事部门通知后7日内，向任免机关提出辞去现任职务的书面申请。 第六条 因公辞职的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另有任用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拟任职务与现任职务不能同时担任的，应当在批准其辞职后，再对外公布其新任职务。 第三章 自愿辞职 第七条 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，可以自愿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或者公职。 第八条 领导干部(领导人员)自愿辞职应当经过下列程序：(一)干部本人按照干

部管理权限，以书面形式向委党组、委属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或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辞职申请。辞职申请应当说明辞职原因等情况，同时辞去公职的还应说明辞职后去向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